

## 102 年 5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

### 一、102 年度判字第 93 號

- (1) 有關稅捐違章案件罰鍰之裁處期間，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規定，分別為 5 年或 7 年；又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後，刑事部分已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是類案件之裁處期間，應如何起算，稅捐稽徵法，未為特別規定；因緩起訴處分確定，其性質應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是有關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其裁處期間之計算，應有修正前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
- (2) 稅捐違章行為發生於行政罰法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前者，於行政罰法施行後，因其同時觸犯刑事法律，依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則原已進行之裁處期間，即因行政罰法之施行發生依法不得行使裁處之事由，是關於裁處期間之計算，修正前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指「應自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在緩起訴處分確定性質上應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情形下，應解為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繼續合併計算其裁處期間，方符裁罰定有裁處期間之立法意旨，及保障人民權益之法治國精神。

### 二、102 年度判字第 95 號

- (1) 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係就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應考量及得考量事項為規範。倘於具體個案裁處罰鍰時，縱有應考量事項而未考量，或不應考量事項而予考量，係是否構成裁量濫用之問題，尚非行政機關就罰鍰之裁量權減縮至零，兩者應予區別。
- (2) 又按，在無礙兩造之攻擊防禦及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之前提下，行政法院若認行政處分之瑕疵，得予以追補或更正者，則追補或更正之請求優於撤銷之請求；且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法院在撤銷訴訟中僅能審查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而不能代替行政機關追補或更正行政處分，否則即有司法機關代替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權之虞，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

### 三、102 年度判字第 116 號

- (1) 依本院 44 年判字第 48 號、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行政法院就行政爭訟事件應自行認定事實，不受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
- (2) 另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24 條第 1 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5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下均稱營業稅）係不同之稅別，各具課徵要件，二者間並無以何者之成立作為另一稅捐之課徵要件情事。
- (3) 故行政法院就所審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雖得斟酌刑事法院或相關連之營業稅事件所調查之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但依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應將依前開證據並



斟酌全辯論意旨之得心證理由，記明於判決。是僅以刑事判決或相關連營業稅事件之判決為證據，逕以刑事判決或相關連營業稅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採為所審理個案之事實，即與上述規定及本院判例有違，且屬判決不備理由。

